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 232 號(頭份市公所中山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961,517,4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71,173,138 股之 82.09%

主席：李董事長金恭

記錄：鍾麒學

出席董事：李董事長金恭、謝副董事長其俊、劉董事安炫、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劉董事高育、陳董事冠華、沈獨立董事熙哲、楊獨立董事憲村及許獨立董事惠春

壹、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知悉。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 四、本公司 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 五、本公司募集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報請 公鑒。
知悉。
- 六、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知悉。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961,517,4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5,670,571 權)；本案贊成表決權數為 820,762,6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1,427,40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5.36%；本案反對表決權數為 6,4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0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本案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140,748,3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4,236,76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6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961,517,4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5,670,571 權)；本案贊成表決權數為 820,762,6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1,427,40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5.36%；本案反對表決權數為 6,4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40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本案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140,748,3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4,236,76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6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敬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1 日屆滿，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二)因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擬於本(106)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7 日止，計三年。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李金恭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畢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廣越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33,142,941
董事	謝其俊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畢	京元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醫師	京元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醫師	5,302,037
董事	劉安炫	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Intematix Technology Center Corporation 總經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1,050,000
董事	劉高育	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工學系建築工學博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良承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吉澤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良承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吉澤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4,808,267
董事	陳冠華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威健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威健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3,168,574
董事	焱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招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500,00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會計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總經理 矽品投資公司總經理	焱元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楊憲村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畢	京元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時報執行副總編輯	京元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0

獨立董事	許惠春	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預防醫學碩士	京元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醫師	京元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醫師	0
獨立董事	黃達業	中國北京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博士候選人 美國羅格斯大學碩士及財金博士	台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財金系所主任兼所長	麥波特愛富瑪(McBorter AFMA)公司董事長 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長兼院長 中國人民大學蘇州校區特聘教授 星展銀行(DBS)(台灣)公司獨立董事 中租(Chailease)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開票結果及當選董事名單如下：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李金恭	1,130,083,401	
謝其俊	582,867,601	
劉安炫	571,169,026	
劉高育	555,149,973	
陳冠華	549,884,490	
焱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招榮	544,055,579	
楊憲村	537,637,896	獨立董事
許惠春	537,145,400	獨立董事
黃達業	536,150,713	獨立董事

陸、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擬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961,517,4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5,670,571 權)；本案贊成表決權數為 794,450,5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75,115,25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2.62%；本案反對表決權數為 21,172,5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172,56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2.20%；本案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本案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145,894,3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9,382,74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5.1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新台幣 468,469,255 元提撥作為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

利委員會。股東之配息率係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1,171,173,138股計算。

(二)本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961,517,4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5,670,571 權)；本案贊成表決權數為 820,768,8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1,433,615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5.36%；本案反對表決權數為 20,0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08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本案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本案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140,728,4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4,216,86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6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需求，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擬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李金恭	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961,517,4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5,670,571 權)；本案贊成表決權數為 697,916,6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78,581,40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72.58%；本案反對表決權數為 21,297,4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297,42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2.21%；本案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本案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242,303,3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5,791,74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25.2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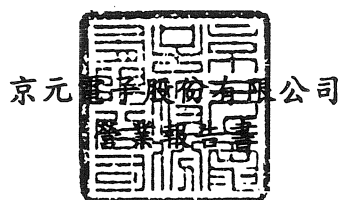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主席 李金恭



記錄 鍾麒學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一、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0.8 億元，較 104 年度成長 17.2%，毛利率為 29.53%，與 104 年度相較，增加 1.54%。每股稅後盈餘為 2.56 元，較上年度成長 32.64%。
- 二、回顧去年產業景氣狀況，第二季復甦動能較預期強勁，生產製造之旺季延續到第四季，因而本公司的業績年成長率表現，蔚為同業之冠，收穫豐盛。驅動此成長之原因，在於智慧型手機市場銷售良好，又電競、雲端運算、車用感測元件等市場增長，加上下半年驅動 IC、記憶體 IC 市場回溫，本公司能抓住契機，持續投資之方向正確所致。
- 三、受惠於本公司前幾大客戶的產品市占率皆大幅增加，又其測試供應鏈主要建置在本公司。客戶的產品能及時上市且成本又具有競爭力下，市場擴大就有前景，彼此緊密合作創造雙贏。
- 四、去年度本公司在管理面上，研發創新、生產製造效率、品質管理上皆達到設定的績效目標。在海外營運發展、顧客服務及大陸子公司的營運上，尚有改善空間。而成本控管上，受高階產品測試之配件製作費用、耗材、電費、折舊、人事成本之上升，而對公司整體製造成本產生些影響。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狀況與獲利能力方面，考量全球電子產品市場需求依然動態波動，變化快速，客戶在供應鏈下單謹慎，以及國內資金取得成本尚為合理下，故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皆與上年度相當，公司握有現金部位較高，財務結構健全。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提高，償債能力仍強。而獲利能力指標上，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皆較上年度提升，每股盈餘成長三成多。各項財務分析數值如下：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64	43.1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7.48	149.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95	168.40
	速動比率%	180.86	161.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2	6.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5	10.07
	純益率%	16.62	15.03
	每股盈餘(元)	2.56	1.93

研究發展狀況

硬體與軟體不斷研發創新，一直是科技製造業持續競爭力的核心動能，也是客戶下單建置其供應鏈的關鍵之一。半導體 IC 測試業務，雖以提供設備為其產品做測試之服務，但本公司數年來持續在測試平台介面的開發與整合，測試程式的撰寫，機台的自行維修，機台配件元件的改良，工廠自動化的改進及邏輯、驅動、感測、射頻、類比等 IC 自製測試設備的量產等，皆達成多項成果。去年度為充份滿足客戶需求，自製測試機台，高低壓預燒爐、新應用面之測試平台及附屬設備快速增加，皆如期完成。另垂直探針卡、MEMS 多軸產品測試、高頻 Load Board、CIS 感測等技術能力的開發，進度未有落後。未來研究發展方向上，依據本公司研發中心之自製測試機台產品 roadmap 規劃加速進行，除提升現有測試機台的等級，再開發新產品類別之測試平台。另分類機、針測卡、設備關鍵配件元件、專利、測試工具、軟體程式開發轉換等的研發，皆將持續推進，以期降低製造成本，服務客戶。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多年來本公司企業經營上，延續以滿足客戶需求，增進股東權益，照顧員工福利，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106 年之經營方針內容概要如下：

- 一、營運發展：力拼測試營收之全球市場佔有率、擴大新資本投資之效益，拓展自製機台業務，茁壯海內外轉投資公司的規模暨獲利。
- 二、顧客服務：提高客戶滿意評價，減少重大品質損失成本，加強全員品質意識。
- 三、生產製造：突破整體設備生產效率，提升人員生產力，加速自動化設備開發。
- 四、成本控管：落實管理用料合理化，控管呆滯料存貨，持續降低採購成本。
- 五、研發創新：精進研發設備與零組件，開發核心技術，建構優質智權專利。
- 六、人力資產：降低重點人才離職，培育優質儲備幹部，精進員工基礎職能。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觀察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生態，企業不斷收購分拆合併，及終端產品市場品牌集中於少數幾家，且半導體行業專業分工之態式明確，製造供應鏈集中，生存的廠商已是大多者恆大，不易取代。本公司近幾年來產品線多元化佈局，測試機台投資與市場成長方向一致，客戶群結構日漸強壯且穩定成長，未來發展策略上，依然朝下列各構面著力：

- 一、增進製造管理面指標達成能力：包括生產力產出，各項生產效率指標，品質異常發生率，關鍵設備零配件成本降低能力，準時達交等。
- 二、經營以客戶、獲利、成長為重：經營管理的策略目標，重點在確切達成客戶滿意度，持續改善獲利能力，追求健康投資成長。
- 三、深化公司差異化的服務能力：以公司研發能力，改進自製測試平台效能，並將測試平台延伸應用面到尚未開發的產品線上，輔以工程技術能力的搭配，充分支持客戶的需求，創造在全球封測產業中差異化服務的創新價值。
- 四、切入新客戶及市場：以公司現有測試平台開發能力，低成本競爭優勢，選擇特定領域之產品市場投入，開發新客戶，並策略性找尋部分產品做 Turn Key 服務。
- 五、加強海外子公司業績及其市場拓展：繼續投入中國大陸子公司資源整合，提高獲利及業務茁壯，尋求上下游策略合作機會，加速成長，站穩在該區域市場中供應鏈的

地位。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5 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營收狀況，依據研調機構 Gartner 106 年 1 月預估，去年營收成長率為 1.5 %，而預估 106 年成長率為 7.2%，其成長最主要原因認為存貨持續補充及記憶體平均售價上升的關係。106 年雖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成長有限，但新應用領域仍繼續成長，如物連網電子、車用電子、醫療用電子、電競、AR/VR 等，另行動裝置對運算能力及儲存空間要求提升。晶圓代工因高階行動裝置、繪圖卡等晶片效能及功耗要求提高，製程持續演進而代工價格增高，晶圓全球出貨量仍然增加。但封測產能擴充有限，封測業產能利用率將提高，平均售價下滑壓力降低些，OSAT 廠成長率優於 IDM 廠。

在全球經濟成長率方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 在 106 年 1 月對世界經濟展望預估，106 年全球 3.4% 成長，美國 2.3% 成長，歐元區 1.6% 成長，日本 0.8% 成長，英國 1.5% 成長，中國 6.5% 成長，景氣緩和復甦，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仍為支持全球成長的主要動能。

在外部競爭環境面上，半導體製造鏈專業分工越來越明確，各廠商將產能擴充都儘量聚焦在自身的核心業務上，謹慎投資確保獲利，競合發展。而台灣在全球半導體製造供應鏈的趨勢上，已成為全球 Fabless、IDM 廠生產佈局依賴的重要區域。106 年第一季半導體庫存調整告一段落，第二季新產品接續量產開出，代工先進製程引導，下半年台灣晶圓總產出量將大幅增加下，後段封裝測試的需求自可期待。

在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面上，中國大陸積極建構半導體供應鏈下，未來兩岸經貿發展是競、是合或融合關係，將看我國政府對半導體產業投資政策暨法規訂定而定。106 年總體經濟上，雖全球經濟成長的步伐加速，但依然面臨部份負面風險。譬如國際原物料價格及消費物價上漲；通貨緊縮；美國政策轉向以內部為導向，並導致貿易保護主義風潮升高；受美元走強與否及利率調升步調之不明確；美國貨幣暨財政政策的影響，促使新興市場資金外移，貨幣貶值與金融市場利率回升，使歐元區與部分新興國家經濟轉趨疲弱；中國大陸以政策刺激成長及其信貸擴張下債務高漲經濟是否硬著陸的問題；另歐洲政治不確定性，英國啟動脫歐程序，荷、法、德等全國性大選，中國十九大召開，中、美、台關係發展，地緣政治風險增加。

展望新的一年，高速運算處理器、智慧型手機、行動通訊裝置的產品、車用電子依然是主流。而 LTE、固態硬碟、感測器、穿戴裝置、生物辨識晶片、物聯網相關元件晶片、醫療健康產品等等將大幅發展。工業 4.0、物聯網、無人載具、機器人、人工智慧及雲端運算，應用軟體等，將會驅動另一波的需求。未來本公司將會持續投資在人才培育，工程技術能力，設備規模彈性及產出效率上，以滿足客戶產品皆能及時上市，又具成本競爭力的超高價值服務。儘管公司經營之外在環境不確定因素仍多，相信只要做好製造業供應鏈附加價值的角色，持續調整公司體質制度，不斷強化差異化服務能力，掌握核心優勢，順應變化與時俱進，面對 106 年的營收獲利，本公司依然是充滿機會和美好的一年。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 憲 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7,937,593 千元，主要為測試與相關加工收入 17,373,04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97%。

由於收入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測試與相關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針對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溝通資料；選取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合約及相關單據等，以確認交易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5,387,917 千元，占總資產之 59%。

由於半導體測試產業係屬於高度資本密集之產業，每年投入資本支出金額龐大，且資本支出之主要用途係用於擴廠、增購營業活動相關之設備機台，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是否合理，將深度影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生產成本與獲利能力，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開始提列折舊時點、耐用年限之決定、折舊費用攤提計算方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就折舊性資產進行折舊費用率之分析、選取樣本執行耐用年限攤提核算以及測試取得及處分之時點及金額認列是否正確之詳細測試、針對未完工程與預付設備款中帳列時間較長者執行驗收進度之詢問與瞭解，並透過年底監督盤點過程檢視各單位提出對耐用年限進行重新評估之相關單據，以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

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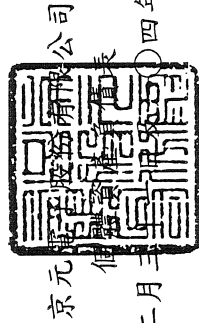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京元證券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4,028,867	10	\$ 4,764,912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3,235	-	115,78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4,250	-	8,4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236,985	8	2,503,60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974,138	2	685,01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6,054	-	85,1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273,707	1	239,319	1
130x	存貨		554,914	1	302,185	1
1410	預付款項		49,607	-	47,7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4,456	1	216,6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46,213	23	8,968,890	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六.18	22,151	-	9,63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六.18	1,537,536	4	1,621,46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5,762,697	13	5,601,34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25,387,917	59	22,531,695	5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0,142	-	33,9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12,378	1	449,82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93,996	-	93,1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543	-	15,2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157,360	77	30,356,339	77
1xxx	資產總計		\$ 42,803,573	100	\$ 39,325,22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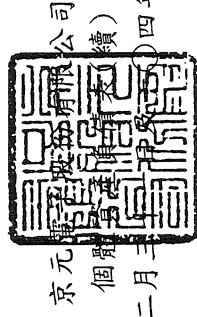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1,170	-	\$ 7,118	-
2170	應付帳款		482,716	1	369,53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0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71,276	6	1,634,70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821	-	85,685	-
2213	應付設備款		735,470	2	735,9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440,225	1	342,91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974,996	2	1,949,997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2,633	-	200,0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99,212	12	5,326,030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1,414,984	3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及八	12,329,125	29	11,330,319	2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361,477	1	315,8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8	-	7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06,784	33	11,646,926	30
2xxx	負債總計		19,105,996	45	16,972,956	43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0及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74,833	26	11,622,944	30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0、六.13及六.14	4,965,413	12	5,987,947	15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8,280	4	1,430,1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416	-	201,4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2,228	13	2,916,901	7
	保留盈餘合計		7,241,924	17	4,548,443	12
3400	其他權益	四	(184,593)	-	192,939	-
3xxx	權益總計		23,697,577	55	22,352,273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803,573	100	\$ 39,325,22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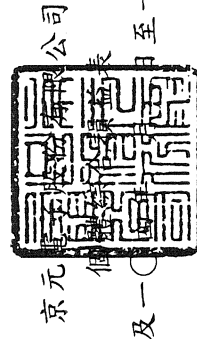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金勝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良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17,937,593	100	\$15,182,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9、六.12、六.16、六.17及七	(12,530,351)	(70)	(10,709,682)	(71)
5900	營業毛利		5,407,242	30	4,473,133	2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六.12、六.1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303,811)	(2)	(275,759)	(2)
6200	管理費用		(965,334)	(5)	(901,1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4,446)	(3)	(483,691)	(3)
	營業費用合計		(1,823,591)	(10)	(1,660,622)	(11)
6900	營業利益		3,583,651	20	2,812,511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8及七	90,475	1	94,5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六.6及六.18	164,043	1	163,955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8及六.18	(175,989)	(1)	(158,3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93,123)	(1)	(70,9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94)	-	29,222	1
7900	稅前淨利		3,569,057	20	2,841,73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587,859)	(3)	(560,187)	(4)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19	2,981,198	17	2,281,54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258)	-	(59,7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253)	(3)	(95,81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21	-	(6,19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2,790)	(3)	(161,7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8,408	14	\$ 2,119,822	1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56		1.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49		1.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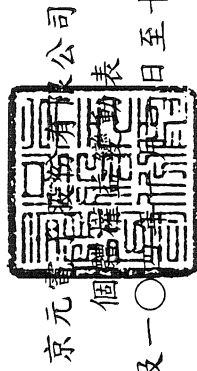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其 他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0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23,184	\$ 6,623,735	\$ 1,174,220	\$ 201,416	\$ 2,739,431	\$ 302,784	\$ (7,836)	\$ (2,072)	22,954,862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255,906)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7,691)	255,906	-	(1,788,455)	-	-	-	(2,146,1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4,983	-	-	-	-	-	-	44,983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2,281,546	-	-	-	2,281,546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715)	(95,814)	(6,195)	-	(161,7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1,831	(95,814)	(6,195)	-	2,119,822
M7	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0)	32	-	-	-	-	-	-	32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40)	2,435	-	-	-	-	-	-	(625,547)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22,944	\$ 5,987,947	\$ 1,430,126	\$ 201,416	\$ 2,916,901	\$ 206,970	\$ (14,031)	\$ 2,072	\$ 22,352,273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22,944	\$ 5,987,947	\$ 1,430,126	\$ 201,416	\$ 2,916,901	\$ 206,970	\$ (14,031)	\$ -	\$ 22,352,273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228,154	-	(228,154)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62,294)	-	-	(232,459)	-	-	-	(1,394,75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51,919	-	-	-	-	-	-	51,91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54	-	-	-	-	-	-	554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981,198	-	-	-	2,981,198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58)	(390,253)	12,721	-	(432,7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5,940	(390,253)	12,721	-	2,548,4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1,889	87,287	-	-	-	-	-	-	139,176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74,833	\$ 4,965,413	\$ 1,658,280	\$ 201,416	\$ 5,382,228	\$ (183,283)	\$ (1,310)	\$ -	\$ 23,697,5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12,671千元及31,267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48,991千元及24,899千元。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569,057	\$ 2,841,73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87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968
A20010	收益實費用	5,296,435	4,595,58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融資產		800
A20100	折舊費用	17,747	10,48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25	(1,00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175,989	158,323	B014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550)	11,118
A20900	利息費用	(12,551)	(33,78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46,784)	(2,179)
A21200	股利收入	(11,954)	(3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607	(5,988,616)
A21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26)	408,926
A21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3,123	70,9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26)	1,306
A224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51)	(80,31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96	(2,538)
A23000	呆帳轉回利益	(15,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945	23,4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2,060	(1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39,213)	(6,605,61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111)	9,6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787)	2,93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發行公司債	1,595,779	-
A31130	應收票據	(718,384)	530,752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9,050,259	7,066,8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120)	32,619	C03000	償還長期借款	(8,984,874)	(5,918,6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9)	47,729	C0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9	1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3)	(19,219)	C049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4,753)	(2,146,146)
A31200	存貨	(252,729)	(165,618)	C056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25,691)	(625,691)
A31230	預付款項	(1,267)	151,396	CCCC	支付之利息	(155,639)	(150,4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778)	(51,6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211	(1,773,884)
A32130	應付票據	4,052	2,893				
A32150	應付帳款	113,178	39,1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0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7,052	(38,9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6,045)	(570,4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513)	20,6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4,912	5,335,3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39	70,3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8,867	\$4,764,91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29)	(6,0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30,641	8,165,9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15	32,0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3,099)	(389,0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91,957	7,809,0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發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20,081,683千元，主要為封裝及測試等相關加工收入19,463,524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7%。

由於收入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等相關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針對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溝通資料；選取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合約及相關單據等，以確認交易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8,684,252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66%。

由於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係屬於高度資本密集之產業，每年投入資本支出金額龐大，且資本支出之主要用途係用來擴廠、增購營業活動相關之設備機台，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是否合理，將深度影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生產成本與獲利能力，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開始提列折舊時點、耐用年限之決定、折舊費用攤提計算方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就折舊性資產進行折舊費用率之分析、選取樣本執行耐用年限攤提核算以及測試取得及處分之時點及金額認列是否正確之詳細測試、針對未完工程與預付設備款中帳列時間較長者執行驗收進度之詢問與瞭解，並透過年底監督盤點過程檢視各單位提出對耐用年限進行重新評估之相關單據，以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

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王金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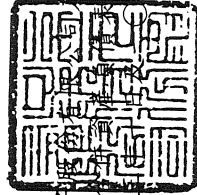
王金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617,403	13	\$ 6,234,138	15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3,235	-	115,787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4,250	-	8,463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704,235	9	3,008,420	7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969,200	2	685,757	2
1210	其他應收款		115,005	-	95,897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1,054	-	100,614	-
1410	存貨	四及六.5	674,494	2	414,229	1
1470	預付款項		121,929	-	211,606	1
1476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324,751	1	217,217	1
11x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	-	3,037	-
	流動資產合計		11,785,560	27	11,095,165	27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六.21	22,151	-	9,638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六.21	1,537,536	4	1,621,461	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091,852	2	1,222,692	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28,684,252	66	25,689,164	64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9、六.11及六.21	31,619	-	104,529	-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12,378	1	449,824	1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93,996	-	93,170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127,754	-	146,49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901,538	73	29,336,971	73
1xxx	資產總計		\$ 43,687,098	100	\$ 40,432,1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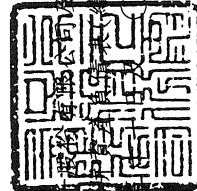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14,497	-	\$-	-
2150	應付票據		11,170	-	7,118	-
2170	應付帳款		651,042	1	528,43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0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62,359	5	1,725,293	4
221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1,713	-	72,950	-
2220	應付設備款		761,451	2	746,75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448,359	1	342,91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1,237,916	3	2,475,478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0,522	1	244,3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86,934	13	6,143,296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1,414,984	3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12,619,466	29	11,615,080	2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5	361,477	1	315,8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8	-	7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97,125	33	11,931,687	30
2xxx	負債總計		19,984,059	46	18,074,983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四、六.13及六.16				
3100	普通股股本		11,674,833	27	11,622,944	29
3110	資本公積	四、六.13、六.16及六.17	4,965,413	11	5,987,947	15
32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6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658,280	4	1,430,126	4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01,416	-	201,416	-
3320	未分配盈餘		5,382,228	12	2,916,901	7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7,241,924	16	4,548,443	11
	其他權益	四	(184,593)	-	192,939	-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697,577	54	22,352,273	55
31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6	5,462	-	4,880	-
36xx	權益總計		23,703,039	54	22,357,153	55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687,098	100	\$ 40,432,13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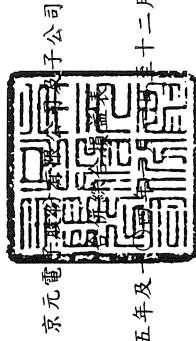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 20,081,683	100	\$ 17,128,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9、六.15、六.19、六.20及七	(14,152,516)	(70)	(12,334,553)	(72)
5900	營業毛利		5,929,167	30	4,793,983	2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六.15、六.19及六.20				
6100	推銷費用		(300,055)	(1)	(269,328)	(2)
6200	管理費用		(1,194,609)	(6)	(1,141,722)	(7)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732,572)	(4)	(679,573)	(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7,236)	(11)	(2,090,623)	(13)
7000	營業利益		3,701,931	19	2,703,360	15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四、六.21及七	126,352	1	139,176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六.6、六.11、六.21及七	70,037	-	118,212	1
7060	財務成本	四、六.8及六.21	(192,784)	(1)	(171,768)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15,253)	(1)	59,621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648)	(1)	145,241	1
7950	稅前淨利		3,590,283	18	2,848,601	16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608,506)	(3)	(566,328)	(3)
83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2	2,981,777	15	2,282,273	13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258)	-	(59,71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0,250)	(2)	(95,655)	(1)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721	-	(6,195)	-
8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2,787)	(2)	(161,565)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48,990	13	\$ 2,120,708	12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1,198	15	\$ 2,281,546	13
8610	淨利歸屬於：		579	-	727	-
8620	母公司業主		\$ 2,981,777	15	\$ 2,282,273	13
	非控制權益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48,408	13	\$ 2,119,822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582	-	886	-
	每股盈餘(元)		\$ 2,548,990	13	\$ 2,120,708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56		1.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4	2.49		1.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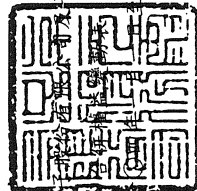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啟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其他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重估增值	其他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重估增值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923,184	\$6,623,735	\$1,174,220	\$201,416	\$2,739,431	\$302,784	\$(7,836)	\$(2,072)	\$22,954,862	\$3,994	\$22,958,856		
B1	-	-	255,906	-	(255,906)	-	-	-	-	-	-		
B5	-	(357,691)	-	-	(1,788,455)	-	-	-	(2,146,146)	-	(2,146,146)		
C7	-	44,983	-	-	-	-	-	-	44,983	-	44,983		
D1	-	-	-	-	2,281,546	-	-	-	2,281,546	727	2,282,273		
D3	-	-	-	-	(59,715)	(95,814)	(6,195)	-	(161,724)	159	(161,565)		
D5	-	-	-	-	2,221,831	(95,814)	(6,195)	-	2,119,822	886	2,120,708		
M7	-	32	-	-	-	-	-	-	32	-	32		
L3	(300,000)	(325,547)	-	-	-	-	-	-	(625,547)	-	(625,547)		
N1	(240)	2,435	-	-	-	-	-	2,072	4,267	-	4,267		
Z1	\$11,622,944	\$5,987,947	\$1,430,126	\$201,416	\$2,916,901	\$206,970	\$(14,031)	\$-	\$22,352,273	\$4,880	\$22,357,153		
A1	\$11,622,944	\$5,987,947	\$1,430,126	\$201,416	\$2,916,901	\$206,970	\$(14,031)	\$-	\$22,352,273	\$4,880	\$22,357,153		
B1	-	-	228,154	-	(228,154)	-	-	-	-	-	-		
B5	-	(1,162,294)	-	-	(232,459)	-	-	-	(1,394,753)	-	(1,394,753)		
C5	-	51,919	-	-	-	-	-	-	51,919	-	51,919		
C7	-	554	-	-	-	-	-	-	554	-	554		
D1	-	-	-	-	2,981,198	-	-	-	2,981,198	579	2,981,777		
D3	-	-	-	-	(55,258)	(390,253)	12,721	-	(432,790)	3	(432,787)		
D5	-	-	-	-	2,925,940	(390,253)	12,721	-	2,548,408	582	2,548,990		
I1	51,889	87,287	-	-	-	-	-	-	139,176	-	139,176		
Z1	\$11,674,833	\$4,965,413	\$1,658,280	\$201,416	\$5,382,228	\$(183,283)	\$(1,310)	\$(1,310)	\$23,697,577	\$5,462	\$23,703,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榮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東京元電

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137,877)
A1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590,283	\$ 2,846,60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968
A2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00
A2010	收益負債項目：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1,000,000)
A2020	折舊費用	5,554,091	5,114,43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置之金融資產	-	11,118
A2030	攤銷費用	18,555	11,236	B014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4,625	(10,200)
A2090	利息收入	192,784	171,768	B0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1,547)	(7,136,718)
A21200	利息收入	(25,090)	(71,072)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714	358,340
A21300	股利收入	(11,954)	(362)	B02800	處分保單增加	4,725	(3,12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11	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6,0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5,253	(59,621)	B045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2,207	35,7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420)	(42,260)	B06500	收取之股利	1,421	2,430
A2300	呆帳轉回利益	(14,184)	-	B06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45	23,476
A23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35,731)	B07400		(8,897,428)	(7,751,94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8)	B076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060	9,681	BBBB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733	25,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7,242)	(5,861)				
A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87)	2,939				
A31150	應收帳款	(681,631)	486,5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443)	31,1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065)	80,2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10)	3,200				
A31200	存貨	(260,265)	(127,945)				
A31230	預付款項	90,287	177,7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534)	(50,186)				
A32130	應付票據	4,052	2,893				
A32150	應付帳款	122,611	31,5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0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8,089	(25,9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630)	22,3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66	9,9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629)	(6,0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92,885	8,608,4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39	71,1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5,613)	(395,1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50,511	8,284,5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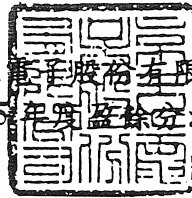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附件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預計配息率
期初未分派盈餘	2,456,287,639	
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5,257,90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數	2,401,029,73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81,198,45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8,119,84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4,593,938)	
可供分派盈餘	4,899,514,410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639,642,393	每股 1.4 元
分派合計	1,639,642,393	
期末未分派盈餘	3,259,872,017	

註: 1.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 105 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2.配息率係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 1,171,173,138 股計算。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本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三】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第四項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第二項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第四項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第一項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十億元</u>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第一項	(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三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第九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三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第九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其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 <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